

審 查 報 告

民國 108 年 3 月 28 日本院第 12 屆第 230 次會議，考選部函陳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以下簡稱專技人員）高等考試技師考試規則修正草案一案，經決議：「交小組審查會審查，由蔡委員良文、何委員寄澎、李委員選、馮委員正民、謝委員秀能、陳委員慈陽、蕭委員全政、周委員志龍、蔡部長宗珍組織之；由蔡委員良文擔任召集人。」遵經於同年 5 月 14 日舉行小組審查會，審查竣事。審查會為期審慎周妥，並邀請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以下簡稱工程會）、中國工程師學會（以下簡稱中工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水利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以下簡稱水利技師公會）、中華民國大地工程技師公會、臺灣省機械技師公會、台北市機械技師公會、中華民國工礦安全衛生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以下簡稱工衛技師公會）、台灣職業衛生學會列席。審查會出、列席人員名單如附件 1，審查通過之條文如附件 2。

審查會中，考選部就本院第一組（以下簡稱院一組）簽呈意見擬具補充資料及再修正條文供審查會參考，並就修正重點進行說明。續由列席機關、團體代表表示意見。

本案大體討論時，與會委員主要就及格方式、認許技師、應試科目擬訂等議題表示意見，茲綜合與會委員及相關機關、團體代表之意見與說明如下：

一、及格方式

有關及格方式修正為併用總成績滿 60 分與以各類科全程到考人數前 16% 為及格一節，工程會與部分列席團體認為，現行以各類科全程到考人數前 16% 且總成績滿 50 分者為及格，每年及格人數較為固定；以總成績滿 60 分為及格，倘各年試題難易不同，及格人數將為浮動，且應考人數少之類科，恐因總成績門檻提高而影響及格人數，此外，如該年試題過於簡易，及格人數恐增，及格人員素質亦有降低疑慮，爰建議維持現行規定。

針對及格方式修正後，會否因試題過於簡易而增加及格人數一

節，部分委員詢及，為免衝擊執業市場，需否訂定例外或但書規定？又應考人數較少之類科，或可因及格方式修正而避免遺珠之憾，惟應考人數多之類科，會否因而增加及格人數？然有委員認為，試題簡易或可能提高及格人數，惟影響程度有限。

考選部說明，總成績滿 60 分之人數多寡與試題難易度，二者難謂有絕對相關，復以本考試各應試科目係採申論式試題，評分點眾多，應試科目總成績係以各科目成績平均計算，按現行以各類科全程到考人數 16% 為及格，及格標準達 60 分者即為少數，甚有因總成績未滿 50 分之門檻，使及格率未達 16% 者，爰此，尚難有各科目試題均易，致及格人數驟增之情事，惟對於應考人數少之類科，併用總成績及格制得避免遺珠之憾。另本案修正後仍維持總成績滿 50 分之及格門檻，應無降低及格人員素質之虞。

另工衛技師公會表示，目前具工礦衛生技師執業證書者約一千一百餘人，但實際執業者不到十分之一，希冀本院與職業主管機關共同建立考用合一制度，審慎把關技師素質，並建議命題委員之組成，能夠考量實務衡平性，以期試題與實務結合。

對此，有委員表示，專技人員考試係評鑑執業所需知能，至及格人員執業與否，取決於市場供需，蓋本院辦理專技人員考試之信度、效度與鑑別度等，均獲人民高度信賴，至工衛技師公會意見，請考選部參採。

二、認許技師

有關認許技師資格之申請條件一節，部分列席團體認為，他國技師分科、應考資格等，或與我國不同，為求類科妥適對應，建議增列具該類科相關工程經驗等條件，並由考選部審議認定。至其應試科目與考試方式，中工會以澳洲認許技師並未列考專業科目且以口試評鑑為由，建議列考「工程倫理」或「持續專業發展」(CPD)，並刪除筆試之考試方式；水利技師公會則以口試恐有評分主觀疑慮，建議研擬相關評鑑標準，以維考試公平性。

另工程會表示，依目前該會研擬之技師法修正草案有關認許技

師於我國執業及核發許可證相關規定，係僅取得專案工程執行該類科技師業務之權利，爰建請未來於認許技師之考試及格證書註記，俾利核發執業許可證。

考選部說明，技師部分科目免試之審議，係就工作經歷進行實質審查，非以技師名稱直接對應，以避免各國技師分科不同問題；有關認許技師之應試科目，事涉職業主管機關與國際洽商之權責範疇，惟亦將本於平等互惠原則辦理；至考試方式是否刪除筆試一節，因他國非均無筆試，爰建議仍予保留，俾增加國際洽商彈性；另有關採口試恐有評分主觀疑慮問題，因認許技師之考試方式係於平等互惠原則下與他國簽訂之，爰考試方式仍俟日後與工程會研議。

三、應試科目擬訂

水利技師公會表示，以不同資格申請部分科目免試，其應試科目之訂定原則似非一致，甚有矛盾之處，其訂定標準為何？

考選部說明，應考人依學經歷不同，適用不同應考資格，應試科目亦有所差異，一般應考人應試 6 科；具相關工作經歷達一定年資或領有外國相等之該類科技師證書者，得申請部分科目免試，分別應試 5 科及 3 科。依現行規定，經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同類科及格，具相關工作經驗 3 年以上，成績優良者，得申請全部科目免試，惟按該部函陳專技人員考試全部科目免試制度檢討結果及改進方向報告一案審查報告決議以，逐步檢討廢止全部科目免試規定，爰將上開全部科目免試規定改為部分科目免試，並比照建築師及地政士考試，就是類人員欠缺之技師專業知能，訂定 2 科應試科目。另有關認許技師之應試科目，因渠等已具一定專業水準，故應試 1 科，至應試科目內容係與他國基於平等互惠原則擬訂，未來尚有變動可能。綜之，不同部分科目免試資格，因衡酌因素不同，應試科目訂定邏輯亦有殊異。

審查會就前述各節廣泛深入討論後，旋即進行逐條審查，審查結果臚陳如下：

一、第 3 條

有委員認為，本條第 2 項語意不甚明確，爰審查會決議，本條第 2 項修正為「每年擬舉辦考試類科，應於考試前一年公告之。」餘照部擬通過。

二、第 5 條

有關刪除「中華民國國民」等字一節，委員意見分歧，支持者認為，專技人員高等考試建築師考試規則相類條文業已刪除「中華民國國民」等字，基於體例一致性，或可刪除，並於說明欄敘明理由；持保留意見者認以，雖專技人員考試法已有相關明文，惟於本條明定適用對象為我國國民，或更明確，縱與其他考試規則體例不同，尚無不可。

案經討論，審查會決議，本條保留「中華民國國民」等字，餘照部擬通過。

三、第 6 條

有委員詢及，第 1 項第 4 款所稱「成績優良」是否意指考績？若此，無考績者如何提供證明文件？

針對委員詢問，考選部說明，成績優良之證明文件非僅限考績通知書，相關申請仍須經各該類科技師考試審議委員會具體審議。另建議修正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3 款文字體例。

審查會決議，本條第 1 項序文保留「中華民國國民」等字，同項第 1 款修正為：「……並於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公營事業機構或依法登記之事業體從事專任該科技術工作達下列年資……」；第 3 款修正為：「領有外國政府核發之各相關技師證書，其類別等級與我國相當，並經考選部認可，有證明文件。」餘照部擬再修正條文通過。

四、第 7 條、第 11 條及第 12 條

係分別修正現行條文第 15 條、第 14 條及第 16 條，考量考試規則係規範考試特殊事項，涉及考試報名程序等一般性事項，允宜

由專技人員考試法施行細則統一規範，爰審查會決議，同意部再修正建議，該 3 條予以刪除。

五、第 8 條

茲因本條規定係接續前條內容，參酌法制作業體例，敘及前條條次時，宜以「前條」稱之，爰審查會決議，本條條次變更為第 7 條，各項序文之「第六條」均修正為「前條」，另酌作文字修正，第 1 項第 3 款及第 4 項第 4 款均修正為：「任職期間任一年……。」；第 4 項第 3 款修正為：「擔任該科技術工作職務三年以上年資證明文件……。」餘照部擬再修正條文通過。

六、第 10 條

院一組核議意見有關附表未規範考試時間，以及化學工程技師類科「化學反應工程（亦稱化工動力學）」科目名稱是否比照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化學工程類科應試科目名稱修正等節，考選部說明，公務人員與專技人員考試所設類科數量有別，公務人員考試常多達數十甚或數百個類科，反觀專技人員考試通常為單一類科，因此多數專技人員考試規則未就考試時間規範，尚不宜於本規則增訂，未來或可通盤檢討其可行性。至應試科目名稱問題，按應試科目之擬訂係依據專家學者意見，有其設置緣由，復以專技人員考試性質與公務人員考試殊異，爰應試科目名稱不宜比照修正。

審查會決議，本條條次變更為第 9 條，餘照部擬再修正條文通過。

七、第 13 條

考選部說明，按專技人員考試以達及格標準者為及格，而固定比例及格制係以最後一名之總成績為及格標準，如有數人以上達及格標準，均予以及格，爰刪除現行規定「最後一名有數人同分，一律錄取」等字，未來各專技人員考試規則相類條文亦將依此體例修正。至應試科目有一科成績為零分者不予及格之適用性一節，雖應考人總成績滿 60 分，但有一科成績為零分之機率極低，無須特別

闡明其適用性，惟為求明確，擬具再修正條文增列第 2 項規定。另為避免部分科目免試有採行不同及格標準之疑慮，建議第 4 項末增列「部分科目免試者亦同」等字。

院一組說明，再修正條文之第 2 項前段係規範及格標準，末句「缺考之科目，視為零分。」則係規範成績計算方式，二者性質不同，建議第 2 項末句移列至第 4 項。

審查會決議，本條條次變更為第 10 條，第 2 項修正為：「本考試各類科考試應試科目有一科成績為零分者，不予及格。」；第 4 項修正為：「本考試各類科應試科目總成績之計算，以各科目成績平均計算之。部分科目免試者亦同。缺考之科目，視為零分。」餘照部擬再修正條文通過。

八、第 16 條

有關本條「職業主管機關」需否修正為「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一節，按現行規定，考試及格證書係函工程會查照，惟考量行政院組織改造後，工程會部分業務將劃分其他機關，不宜於條文明列機關名稱，爰審查會決議，本條條次變更為第 13 條，餘照部擬再修正條文通過。

九、第 1 條及第 4 條：照部擬通過。另現行條文第 18 條照部擬刪除。

十、第 2 條及第 5 條附表一：照部擬再修正條文及規定通過。

十一、第 9 條、第 10 條附表二至附表五、第 14 條、第 15 條、第 15 條附表六及第 17 條：照部擬再修正條文及規定通過，條次分別變更為第 8 條、第 9 條附表二至附表五、第 11 條、第 12 條、第 12 條附表六及第 14 條。

以上擬議是否有當？提請
公決

召集人 蔡 良 文

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30 日